

##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〔2015〕231号）》文件的通知，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68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，并对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、查证，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。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预计在9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，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